

5-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單 位 決 算

考 試 院 編 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0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4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8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2.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0
3. 押金明細表.....	51
4.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2
5. 保管款明細表.....	53
6. 代收款明細表.....	54
7.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5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8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4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8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9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0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2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84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6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8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0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2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甲、總說明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11、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12、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3、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4、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124 萬 8,000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3 次，講題分別為：「我們怎麼那麼倒楣」、「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 談性別主流化下之性別意識培力」及「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3 年全員研習營 2 梯次；另按季辦理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4.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結公文案件，洽請承辦單位檢視速辦，逾 16 日未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提本院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103 年本院一般案件發文平均處理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時效為 2.5 日，辦畢案件均經確實歸檔入庫，完成檔案掃描儲存作業 9,710 件、18 萬 130 頁，檔案管理績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表揚。</p> <p>1. 103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177 件，期刊目次建檔 2,413 筆，借閱圖書資料 2,387 人次、6,052 冊，公共目錄查詢 1 萬 7,281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 11 場次，213 人次參加，其中四月份特邀該書作者李思儀中醫師來院演講。並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p>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 103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28件。</p> <p>6.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103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92種；中文70種、西文10種、大陸及日文各6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7.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p>	均依計畫完成。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本年度完成： (1)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本年度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達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約 37%，達成本院公文線上簽核要點所訂 103 年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30%之目標。又配合檔案管理局來院訪視及撰擬 102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並彙整資訊化作業資料及相關管理紀錄。另完成本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增加「統計調閱影像次數」、增加「案名清單請新增保存年限欄位」、增加「簽範本格式 - 需要增加日期」與「承辦人待辦區中，需判斷已核判之線上簽核公文不得更改為紙本簽核」。另依據考試院第 26 次重要工作會議紀錄，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公文範本核判層級配合修改。</p> <p>(2)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又協助進行本院子女教育補助費調查及預借、一般及工職人員之加班費及加班補休時數統計作業，並辦理差假表單與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代理人設定介接事宜。</p> <p>(3)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公文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交換中心：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共用統合交換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於103年3月7日完成移轉事宜。</p> <p>(4)辦理資訊教育訓練：103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辦 Visio 視覺化溝通軟體、Flash 動畫設計初階、2010 Office 辦公室應用、資訊生活萬事通、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承辦人作業、會聲會影等 6 項實體學習課程，共計 107 位報名，課程總時數 57 小時。</p> <p>(5)證書服務透過「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7,118 次，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417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8,077 人次。另配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辦理本院資訊需求端之軟體版本更新，及配合內政部憑證中心啟用第二代自然人信任憑證及簽章演算法，進行新信任憑證更</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換作業。</p> <p>(6)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建置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確保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妥適性及正確性，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2 屆第 16 次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50 次院會資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本年度完成：</p> <p>(1) 證書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103 年度 ISO 27001 驗證。</p> <p>(2) 辦理伺服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漏洞修補計 12 次 156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425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召開本院 103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來各項資安重點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2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計 3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辦理災害復原演練 2 次，模擬證書系統內部服務異常及第一組第二科用戶端網路設備同時故障、空調電源跳脫，造成防毒主機溫度過高當機中斷服務之復原演練，期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辦理本院資安全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計 3 次，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182 人次參訓。</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完成： (1)電腦防毒軟體 240 人更新使用授權購置案。 (2)2 部精簡型電腦及 5 部網路交換器購置案。 (3)自動化備份軟硬體設備購置案。 (4)入侵偵測防禦設備購置案。 (5)Windows 最新版 100 人升級使用授權購置案。		
議 事 業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3 年計舉行院會 50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並積極規劃院會議程紙本資料減量與數位化作業，預定於 104 年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 2. 103 年舉行業務會報 19 次，議程資料以電子檔案型式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落實執行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以專函函復。103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5 次，前往日本、韓國、泰國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6 次，分別前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臺北市立動物園、澎湖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法 制 業 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75 件。</p> <p>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29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3 年版「常用</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 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 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76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1 案及請原處分機關限期為具體處分 1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8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3 案，訴願駁回者 163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46 案，除原告撤回起訴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2 案、最高行政法院 13 案），維持本院決定。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	已結案。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施有所缺失者 1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考選法律案件：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布案及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等案。</p> <p>3.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 6 條、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閱卷規則第 20 條、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條文等案。 4.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 26 種法規、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 條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等案。 5.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等案。</p>	均依計畫完成。	
		1. 103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2,28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64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2,07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898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09 張；英文證明書 156 張。</p> <p>2. 103 年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3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35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901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02 件，其他案件 354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58 件，討論案件 57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 22 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等5案。</p> <p>(3)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等4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等17案。</p> <p>(2)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行政院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組織法規,其中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等13案。</p>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p>	<p>1.訂定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p> <p>2.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保</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訓業務之執行。	<p>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4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3. 發布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p> <p>4. 審查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p> <p>5.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俟本院提出學術交流計畫後始得動支，以及請本院於4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就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嗣本院分別擬具「考試院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報告」及「培訓資源運用及整合檢討報告」，於103年5月29日</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向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p>1. 審查10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10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02年第4季及103年第1至第3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於103年11月16日修正本院暨所屬機關與民間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於原前往企業實地參訪方式外，增加邀請企業領導階層至本院演講、座談等各種方式。	因103年底舉行九合一選舉，基於行政中立，暫停辦理參訪。	
	6. 充實多媒體簡報。	<p>1. 配合文官制度興革及本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與院部會人事異動，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p> <p>2. 103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60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p>	均依計畫完成。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	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3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2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5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	完成。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3 年計接待 19 個團體、546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1,378 件。</p>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 (1) 文官制度季刊第 6 卷第 1 期至第 4 期，共出刊論文 15</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篇、書評1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文官制度季刊第4屆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業依本院「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遴聘竣事，共遴聘社務顧問7名、編輯委員13名，任期均自103年12月12日至105年12月11日止，主編仍由台北大學陳教授金貴擔任，副主編由淡江大學黃教授一峯擔任。</p> <p>(4) 為利文官制度季刊發展，103年2月25日召開之第</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6次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正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並於同年3月17日以考臺編字第10300022201號令修正發布。</p> <p>(5)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p> <p>(6)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7)辦理「文官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封閉型研討會：為提升文官制度季刊投稿論文論述的深度與廣度，於103年7月14日上午舉辦「文官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封閉型研討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吳斯茜助理教授等6位學者撰寫文官制度論述。</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編印「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p> <p>(1) 本院前於91年7月、97年8月分別編印「跨越世紀的挑戰—考試院第九屆施政成果報告」、「新世紀的傳承與變革—考試院第10屆施政成果及專論特刊」，爰循例籌編「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p> <p>(2) 為編印本施政成果專刊，於102年12月30日由袁副秘書長邀集部會常務副首長及本院一級單位主管等開會研商，討論專刊書名、目次、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經依上開會議決議編印施政成果專刊竣事，並於103年7月出版。</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2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於103年8月編印出版102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 <p>5. 編印「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1卷至第5卷共11篇論文，並分為「人力運用」、「協力治理」及「績效管理」等三大類議題，於103年7月出版「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專書，並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及各圖書館參考。</p> <p>6.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1) 蒐集篩選102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155篇，依其內容性質概分為5大類，共印製60本。 (2)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文官制度政策。</p> <p>7. 編印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續編)：為彰顯本院合議制決策之特性，並讓各界能夠深入了解本院推出之政策內容，爰彙整第11屆考試委員自100年9月至102年12月之院會發言，於103年5月印製完成，並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同時以 PDF 檔原</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為提供本院第12屆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爰重新印製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並修正部分文稿內容，已於103年10月編印竣事。</p> <p>9. 印製「健全制度 永續發展」：於103年3月印製850本，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0. 印製「關中院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言論彙編」：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年金制度改革，103年7月印製500本，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1. 印製「開創與建構－第11屆考試院院會發言輯錄」：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第11屆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決策過程，103年8月印製500本，收錄範圍自97年12月至103年8月，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 辦理 103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 103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分別委請中華大學黃國敏教授、銘傳大學邵靄如進行研究，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2. 追蹤 102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102 年度 3 項委託研究專題報告「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均如期完成，並提報 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4 次會議通過。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並經行政院及本院相關部會議復研處情形，提報同年 11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研提 104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 本院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研發會第 71 次會議，曾就本院暨所屬部會 11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簽請院長核定以考選部會同銓敘部所提「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研究」，及統計室所提「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作為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p> <p>4. 為達成再造國家新文官及打造優質文官團隊之目標，本院第 11 屆於 98 年 6 月 18 日第 39 次、99 年 12 月 2 日第 114 次會議，分別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以下簡稱兩方案）。為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上開兩方案各項興革（革新）建議，分別每 3 個月及每半年定期召開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並提報院會。經查 103 年 3 月 26 日、6 月 24 日召開興革方案第 17、18 次執行會</p>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報 2 次，以及 6 月 24 日召開培訓方案第 7 次執行會報 1 次，除相關辦理情形提報 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1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外，亦配合本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辦理彙編兩方案之執行成果。</p> <p>1. 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 5 場。</p> <p>2. 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芬蘭及本國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 4 場。</p> <p>3. 派員參加 103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於印尼日惹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41 屆年會。</p> <p>4. 長官辦公室交辦及主動研析案件</p> <p>(1) 辦理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韓國年金制度考察相關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p> <p>(2) 辦理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日本警察人員人事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訓制度相關團務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p> <p>(3) 撰寫文官政策、制度所</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涉新聞時事分析、專題研究、院長演講（致詞）稿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	103 年 6 月 11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於同年 7 月 29 日驗收完竣。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以前年度（102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考試院傳賢樓及玉衡樓汙排水銜接工程(含設計監造)。 2. 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	本工程依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相關款項業依規定核銷付款。 為符合「金檔獎」相關規範，於 102 年度辦理「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本年度持續辦理系統上線後續事宜，並配合進行使用者環境準備、操作協助及問題彙整等相關作業；舉辦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作業說明宣導會、調查及彙整各單位對新版公文系統之需求，並完成相關需求修改及辦理上線後執行情形檢討等作業。又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作業，並取得證書，並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完成第二階段驗收。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 3,198 萬 9,000 元，決算數 2,758 萬 32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40 萬 8,676 元，執行率為 86.22%，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8,649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逾期之違約金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175 萬元，決算數 2,522 萬 2,89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52 萬 7,104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79 元，主要係民眾申請影印本院院會等會議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
4. 財產孳息：決算數 18 元，主要係本院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利息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22 萬 5,79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7 萬 5,792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公務車及冰水主機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 萬 9,000 元，決算數 212 萬 2,89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93 萬 3,890 元，主要係卸任考試委員因購買政務年資，依規定不得領取本院公提之退休離職儲金，故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所致。

乙、歲出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5,142 萬 1,000 元，決算數 3 億 3,529 萬 6,666 元（含保留數 124 萬 8,000 元），賸餘數 1,612 萬 4,334 元，執行率為 95.41%，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358 萬 1,000 元，決算數 3 億 1,833 萬 7,335 元（含保留數 124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95.43%。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356 萬 2,000 元，決算數 347 萬 4,252 元，執行率為 97.54%。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32 萬 7,000 元，決算數 126 萬 717 元，執行率為 95.01%。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22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156 萬 4,362 元，執行率為 94.4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1 萬元，決算數 66 萬元，執行率為 92.96%。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項下。

二、以前年度部分：

102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58 萬 8,893 元，決算數 58 萬 8,893 元，執行率為 100%。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809 萬 5,148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499 萬 8,03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 歲出類：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 2,716 萬 7,206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3,244 萬 2,718 元減少 527 萬 5,512 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4 萬 8,000 元，係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移轉建置案及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平台委外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58 萬 8,893 元增加 65 萬 9,107 元。
 - (3) 保管有價證券 48 萬 7,2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8 萬 8,250 元增加 39 萬 9,000 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1)保管款 2,711 萬 5,038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3,239 萬 6,625 元減少 528 萬 1,587 元。

(2)代收款 5 萬 2,168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 4 萬 6,093 增加 6,075 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4 萬 8,000 元，係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移轉建置案及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平台委外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58 萬 8,893 元增加 65 萬 9,107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8 萬 7,2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8 萬 8,250 元增加 39 萬 9,000 元。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649
	55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8,649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8,649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64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750,000	0	31,750,000	25,222,975
	62			0506010000-6 考試院	31,750,000	0	31,750,000	25,222,975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0	31,750,000	25,222,896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31,750,000	0	31,750,000	25,222,896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79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7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225,81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225,810
		01		070601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18
			01	070601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18
			02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225,79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9,000	0	189,000	2,122,890
	61			1106010000-0 考試院	189,000	0	189,000	2,122,890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189,000	0	189,000	2,122,890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09,060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9,000	0	189,000	213,830
				經常門小計	31,989,000	0	31,989,000	27,580,32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1,989,000	0	31,989,000	27,580,324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649	8,649	
0	0	8,649	8,649	
0	0	8,649	8,649	
0	0	8,649	8,649	
0	0	25,222,975	-6,527,025	79.44
0	0	25,222,975	-6,527,025	79.44
0	0	25,222,896	-6,527,104	79.44
0	0	25,222,896	-6,527,104	79.44
0	0	79	79	
0	0	79	79	
0	0	225,810	175,810	451.62
0	0	225,810	175,810	451.62
0	0	18	18	
0	0	18	18	
0	0	225,792	175,792	451.58
0	0	2,122,890	1,933,890	1123.22
0	0	2,122,890	1,933,890	1123.22
0	0	2,122,890	1,933,890	1123.22
0	0	1,909,060	1,909,060	
0	0	213,830	24,830	113.14
0	0	27,580,324	-4,408,676	86.22
0	0	0	0	
0	0	27,580,324	-4,408,676	86.22

考試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51,421,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2,531,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562,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327,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241,000	0	0	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095,14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095,14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98,03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98,030	0	0	0		
			0	0	0		
合 計				424,514,178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1,421,000	334,048,666 0	1,248,000 335,296,666	-16,124,334	95.41
333,581,000	317,089,335 0	1,248,000 318,337,335	-15,243,665	95.43
3,562,000	3,474,252 0	0 3,474,252	-87,748	97.54
1,327,000	1,260,717 0	0 1,260,717	-66,283	95.01
12,241,000	11,564,362 0	0 11,564,362	-676,638	94.47
710,000	660,000 0	0 660,000	-50,000	92.96
0	0 0	0 0	0	
68,095,148	68,095,148 0	0 68,095,148	0	100.00
68,095,148	68,095,148 0	0 68,095,148	0	100.00
4,998,030	4,998,030 0	0 4,998,030	0	100.00
4,998,030	4,998,030 0	0 4,998,030	0	100.00
424,514,178	407,141,844 0	1,248,000 408,389,844	-16,124,334	96.20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351,421,000	0	0	0			
				考試院主管		0	0	0			
						0006010000-	351,421,000	0	0	0	
						考試院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38,315,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106,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320,135,000	0	0	0
							一般行政		1,050,000	0	1,050,000
							0100	277,20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00	42,212,000	0	0	0
							業務費		1,050,000	0	1,050,000
							0400	719,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1		3606010100-5*	12,396,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00	12,396,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2		3606011200-5	3,562,000	0	0	0
							議事業務		0	0	0
							0200	3,562,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3		3606011300-0	1,327,000	0	0	0				
			法制業務		0	0	0				
			0200	1,327,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3606011400-4	12,241,000	0	0	0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0	0				
			0200	12,241,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5		3606019000-0	710,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3606019011-6*	710,00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300	71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6		3606019800-6	1,0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1,050,000				
			0900	1,050,000	0	0	0				
			預備金		-1,050,000	0	-1,050,000				
02			8903304500-4	4,998,03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1,421,000	334,048,666	1,248,000	-16,124,334	95.41
	0	335,296,666		
351,421,000	334,048,666	1,248,000	-16,124,334	95.41
	0	335,296,666		
338,315,000	322,256,262	288,000	-15,770,738	95.34
	0	322,544,262		
13,106,000	11,792,404	960,000	-353,596	97.30
	0	12,752,404		
321,185,000	305,956,931	288,000	-14,940,069	95.35
	0	306,244,931		
277,204,000	264,770,925	0	-12,433,075	95.51
	0	264,770,925		
43,262,000	40,547,606	288,000	-2,426,394	94.39
	0	40,835,606		
719,000	638,400	0	-80,600	88.79
	0	638,400		
12,396,000	11,132,404	960,000	-303,596	97.55
	0	12,092,404		
12,396,000	11,132,404	960,000	-303,596	97.55
	0	12,092,404		
3,562,000	3,474,252	0	-87,748	97.54
	0	3,474,252		
3,562,000	3,474,252	0	-87,748	97.54
	0	3,474,252		
1,327,000	1,260,717	0	-66,283	95.01
	0	1,260,717		
1,327,000	1,260,717	0	-66,283	95.01
	0	1,260,717		
12,241,000	11,564,362	0	-676,638	94.47
	0	11,564,362		
12,241,000	11,564,362	0	-676,638	94.47
	0	11,564,362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8,030	4,998,030	0	0	100.00
	0	4,998,030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4,998,03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095,148	0	0	0
				0100 人事費	68,095,148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3,093,178	0	0	0
						0	0	0
				合 計	424,514,178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98,030	4,998,030	0	0	100.00
	0	4,998,030		
68,095,148	68,095,148	0	0	100.00
	0	68,095,148		
68,095,148	68,095,148	0	0	100.00
	0	68,095,148		
73,093,178	73,093,178	0	0	100.00
	0	73,093,178		
424,514,178	407,141,844	1,248,000	-16,124,334	96.20
	0	408,389,844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588,893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588,893	0
					小 計		0	0
						588,893	0	
					合 計		0	0
						588,893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5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588,893	0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588,893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588,893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588,893	0
					小 計		0	0
							588,893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588,893	0					
		合計		0	0			
				588,893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893	0	0
0	0	0
588,893	0	0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167,206	221000-4 保管款	27,115,038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248,000	221200-3 代收款	52,168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248,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87,2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87,25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28,902,856	合計	28,902,856
附註：			

丙、附屬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580,3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580,324	
賠償收入	8,649		
行政規費收入	25,297,603	25,222,896	
減：退還數	-74,707		
使用規費收入	79		
財產孳息	18		
廢舊物資售價	225,792		
雜項收入	2,122,89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00	
收 項 總 計			27,580,3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580,3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580,324	
賠償收入	8,649		
行政規費收入	25,297,603	25,222,896	
減：退還數	-74,707		
使用規費收入	79		
財產孳息	18		
廢舊物資售價	225,792		
雜項收入	2,122,89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580,324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442,7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442,718	
(二)本期收入			402,455,22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77,485,000		
減：沖轉數	-77,485,000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07,141,844	
收入數	407,141,8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4,048,666		
統籌科目部分	73,093,17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88,893	
國庫撥款數	588,893		
4. 221000-4 保管款		-5,281,587	
收入數	6,946,649		
減：退還數	-12,228,236		
5. 221200-3 代收款		6,075	
收入數	13,744,640		
減：退還數	-13,738,565		
收 項 總 計			434,897,94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7,730,73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07,141,844	
支付數	407,141,8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4,048,666		
統籌科目部分	73,093,17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88,893	
支付數	588,893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045,318		
本年度部分	6,045,318		
減：收回或沖轉數	-6,045,318		
本年度部分	-6,045,318		
(二)本期結存			27,167,2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167,206	
付 項 總 計			434,897,943

考試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67,206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790,057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12,701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14,823,206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0,501,775	
			90 301專戶		39,467	
			總計		27,167,206	

考試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48,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88,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960,000	
			總計		1,248,000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99,000	
			02 履約保證金		399,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487,25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491,708	
			02 履約保證金		670,961	
			04 保固保證金		256,146	
			05 其他-國庫存款		1,500	
			11 離職儲金		5,563,101	
			以前年度部分		20,623,330	
			97 九十七年度		38,000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	公司已於100年1月26日命令解散，101年1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30288900號函廢止。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履約屆滿5年仍未申領，將依規定以預算外收入辦理繳庫。
			98 九十八年度		801,130	
			11 離職儲金		801,130	
			99 九十九年度		4,802,242	
			04 保固保證金		49,250	保固尚未期滿。
			11 離職儲金		4,752,992	
			100 一百年度		4,297,538	
			04 保固保證金		13,300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26,1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4,258,1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964,865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	已於104年1月12日退還。
			11 離職儲金		4,884,86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719,555	
			02 履約保證金		588,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4 保固保證金		61,900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4,0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064,755	
			總計		27,115,038	

考試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048	
			01 代扣款項		29,928	
			99 其他		11,120	
			以前年度部分		11,12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20	
			99 其他		11,120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總計		52,168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48,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88,000	
			0200 業務費	288,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9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000		
			總計		1,248,000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99,000	
			02 履約保證金		399,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487,250	

本頁空白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64,770,925	57,134,937	638,400	322,544,262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64,770,925	57,134,937	638,400	322,544,262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64,770,925	40,835,606	638,400	306,244,931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3,474,252	0	3,474,252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260,717	0	1,260,717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1,564,362	0	11,564,362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64,770,925	57,134,937	638,400	322,544,262

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752,404	12,752,404			335,296,666	
12,752,404	12,752,404			335,296,666	
12,092,404	12,092,404			318,337,335	依10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於「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項下支給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萬9,375元。
0	0			3,474,252	
0	0			1,260,717	
0	0			11,564,362	依10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於「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項下支給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萬5,500元。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12,752,404	12,752,404			335,296,666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64,770,92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935,1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530,11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00,27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2,386	0	0
0111 獎金	38,363,879	0	0
0121 其他給與	3,464,10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99,434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6,24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180,808	0	0
0151 保險	17,978,570	0	0
0200 業務費	40,835,606	3,474,252	1,260,7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025	0	0
0202 水電費	7,373,009	0	0
0203 通訊費	961,864	192,590	424,121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9,86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4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0,375	0	0
0231 保險費	339,73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9,37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330	0	466,55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0271 物品	6,514,455	485,544	47,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49,367	1,669,801	317,446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264,770,925
0	0	48,935,100
0	0	107,530,118
0	0	9,300,275
0	0	15,002,386
0	0	38,363,879
0	0	3,464,107
0	0	11,899,434
0	0	116,248
0	0	12,180,808
0	0	17,978,570
11,564,362	0	57,134,937
22,600	0	176,625
0	0	7,373,009
2,704,848	0	4,283,423
0	0	4,679,867
0	0	78,420
0	0	680,375
0	0	339,735
257,500	0	476,875
1,081,795	0	1,763,675
1,008,000	0	1,008,000
20,000	0	25,000
924,147	0	7,971,746
5,198,975	0	20,935,589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1,66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2,6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632	0	0
0291 國內旅費	94,902	0	0
0293 國外旅費	230,535	1,126,317	0
0294 運費	189,146	0	0
0295 短程車資	112,945	0	0
0299 特別費	2,189,28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92,404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73,472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2,83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156,102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8,4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8,400	0	0
合 計	318,337,335	3,474,252	1,260,717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641,663
0	0			532,672
0	0			878,632
0	0			94,902
346,497	0			1,703,349
0	0			189,146
0	0			112,945
0	0			2,189,289
0	660,000			12,752,404
0	0			3,373,472
0	660,000			660,000
0	0			3,562,830
0	0			5,156,102
0	0			638,400
0	0			638,400
11,564,362	660,000			335,296,666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0,144	54,663	0	0	0	638
01一般公共事務	267,051	54,663	0	0	0	63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0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98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1	0	395,637	0	0	0	0
191	0	322,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8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37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37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60	2,425	6,294	0	12,752	408,389
0	660	2,425	6,294	0	12,752	335,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8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0	354,695,340	較上年度增加1,432萬8,455元，係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信義首長宿舍1間。
		公頃	0.935867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50,259,041	較上年度增加566萬5,565元，主係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信義首長宿舍1間，以及辦公房屋增設汙下水道及玉衡樓結構補強工程，辦理財產增值所致。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664	35,531,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343,46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42,519,875	
	其他	件	5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14,223,462	

本頁空白

考試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1,421,000	351,421,000	334,048,666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51,421,000	351,421,000	334,048,666	0
			0			0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351,421,000	351,421,000	334,048,666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2,531,000	333,581,000	317,089,335	0
			1,050,00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562,000	3,562,000	3,474,252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327,000	1,327,000	1,260,717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241,000	12,241,000	11,564,362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710,000	660,00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3,093,178	73,093,178	73,093,17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98,030	4,998,030	4,998,0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095,148	68,095,148	68,095,148	0
			0			0
合 計			424,514,178	424,514,178	407,141,844	0
			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4,048,666	0	16,124,334	
0			1,248,000		
0	0	334,048,666	0	16,124,334	
0			1,248,000		
0	0	334,048,666	0	16,124,334	
0			1,248,000		
0	0	317,089,335	0	15,243,665	
0			1,248,000		
0	0	3,474,252	0	87,748	
0			0		
0	0	1,260,717	0	66,283	
0			0		
0	0	11,564,362	0	676,638	
0			0		
0	0	660,00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093,178	0	0	
0			0		
0	0	4,998,030	0	0	
0			0		
0	0	68,095,148	0	0	
0			0		
0	0	407,141,844	0	16,124,334	
0			1,248,00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5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588,893	0	588,893
					588,893		588,893	
				0006010000- 考試院	0	588,893	0	588,893
					588,893		588,893	
102	05	01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588,893	0	588,893
					588,893		588,893	
				小 計	0	588,893	0	588,893
					588,893			588,893
				合 計	0	588,893	0	588,893
					588,893			588,893

考試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506010102-6 證照費	500	500	
	合 計		500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8,649		
	0506010102-6 證照費	-6,527,104	-20.56	主要係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大幅減少，致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79		
	0706010101-4 利息收入	18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75,792	351.58	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公務車及冰水主機設備等，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09,060		主要係卸任考試委員因購買政務年資，依規定不得領取本院公提之退休離職儲金，故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所致。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830	13.14	
	小計	-4,408,676	-13.78	
	合計	-4,408,676	-13.78	

考試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288,000	288,000	0.0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960,000	960,000	7.74
	經常門小計	0	288,000	288,000	0.07
	資本門小計	0	960,000	960,000	7.32
	經資門小計	0	1,248,000	1,248,000	0.29
	經常門合計	0	288,000	288,000	0.07
	資本門合計	0	960,000	960,000	7.32
	經資門合計	0	1,248,000	1,248,000	0.29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288,000	103年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移轉建置案，係規劃導入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由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按契約預計完工日期為104年5月10日，因超過103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28萬8千元。	
資本門	4B	960,000	103年考試院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平台委外案，由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按契約預計完工日期為104年2月28日，因超過103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96萬元。	
		288,000		
		960,000		
		1,248,000		
		288,000		
		960,000		
		1,248,000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5,243,665	4.57	2,10	14,940,069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87,748	2.46	10	87,748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66,283	4.99	10	66,283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676,638	5.53	10	676,638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7.04		0
	小 計	16,124,334	4.59		15,770,738
	合 計	16,124,334	4.59		15,770,738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303,596		
		0		
		0		
		0		
	8	50,000		
		353,596		
		353,596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650,000	0	50,650,000	48,935,1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26,000	0	114,626,000	107,530,1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3,000	0	8,893,000	9,300,2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000	0	15,324,000	15,002,386
六、獎金	39,707,000	0	39,707,000	38,363,879
七、其他給與	3,656,000	0	3,656,000	3,464,107
八、加班值班費	12,792,000	0	12,792,000	11,899,4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16,2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75,000	0	11,975,000	12,180,808
十一、保險	19,581,000	0	19,581,000	17,978,57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7,204,000	0	277,204,000	264,770,925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714,900	-3.39	22	22	
-7,095,882	-6.19	159	143	
407,275	4.58	17	17	
-321,614	-2.10	39	37	
-1,343,121	-3.38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23萬3,985元、特殊功勳獎賞33萬7,300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萬3,494元)2,279萬2,594元。
-191,893	-5.25	0	0	
-892,566	-6.98	0	0	員工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71萬6,77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472萬2,000元。
116,248		0	0	
205,808	1.72	0	0	
-1,602,430	-8.18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10人次，決算數為47萬6,875元；勞務承攬人力計14人，決算數為500萬4,010元。
-12,433,075	-4.49	237	219	

考試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710,000	0	710,000	660,000
合 計	710,000	0	710,000	660,000

院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00	-7.04	1	1	103年度汰換1輛公務車為民國92年6月25日購置。
-50,000	-7.04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19,000	638,000	0	638,000
6.獎勵及慰問			719,000	638,000	0	638,0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38,000	0	638,000
	小計		719,000	638,000	0	638,000
	合計		719,000	638,000	0	638,0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V					81,000	103/12/31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中華大學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改革之研究	474,000	103/02/21	103/12/31	103/12/31	施政業務及督導	474,000
103	銘傳大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組織法人化之 研究	534,000	103/02/21	103/12/31	103/12/31	施政業務及督導	534,000
			1,008,000				科目小計	1,008,000
	小 計		1,008,000					1,008,000
	合 計		1,008,000					1,008,000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474,000	v		v			v		v			v				
0	0	534,000	v		v			v		v			v				
0	0	1,008,000															
0	0	1,008,000															
0	0	1,008,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663,000	230,535	(3)	院長赴韓國參訪瞭解該國年金制度；副院長赴日本參訪該國警察人員制度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小計		663,000	230,535		
103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47,000	1,126,317	(1)	考試委員赴日本、韓國及泰國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計		1,147,000	1,126,317		
103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321,000	132,996	(3)	隨院長赴韓國參訪瞭解該國年金制度
103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356,000	213,501	(3)	考試院派員赴印尼日惹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41屆年會
	小計		677,000	346,497		
	年度合計		2,487,000	1,703,349		
	合計		2,487,000	1,703,349		

院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407-1031120	韓國、日本	首爾、東京	院長、副院長	關中、高永光				4	0	0	4	1. 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已於103年6月24日提出報告。 2. 日本警察制度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1030407-1031229	日本、韓國、泰國	旭川、札幌、東京、大阪、首爾、曼谷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高明見等27人				4	0	0	4		
1030407-1030411	韓國	首爾	主任、參事、專委	桂宏誠、熊忠勇、胡淑惠				9	5	4	0	1. 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已於103年6月24日提出報告。 2. 日本考銓制度考察已於103年8月14日提出報告。 3. 日本警察人員制度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韓國警察教育訓練考察團及委員個別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1030907-1030913	印尼	日惹	科長、科員	卞亞珍、常家毓、徐彬偉	103	10	08	0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團一併提出。
								8	7	0	1		
								8	7	0	1		
								21	12	4	5		
								21	12	4	5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份：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公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p>(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 (核)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2564 號函檢送「參考先進國家進用專業人才之措施，研擬配套方案以利文化人才之流用」及「研議具體辦法防止組改過程中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等二項提案之書面報告各 1 份函致呂召集委員學樟等，以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p> <p>1. 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 2. 考試院減列第二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 3. 考試院減列第四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 萬元。</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二)	<p>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全數凍結，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查 103 年度考試院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110 萬元，係為修繕房屋建築所需。</p> <p>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業務逾預算編列數甚多，連年近 2 倍餘（詳附表 1），超逾之經費係流用業務費之其他用途別科目辦理。另，該房屋建築養護費近年預算執行數逾預算編列數之 2 倍餘，除疑有流用資本門預算違失外，且查修繕業務連年多集中在年底辦理，因而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逕予保留（詳附表 2），其急迫性待酌，明顯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經費情形。</p>	<p>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預、決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預 算 數 (1)</th> <th style="width: 15%;">決 算 數 (2)</th> <th style="width: 15%;">增 減 數 (3)=(2)-(1)</th> <th style="width: 15%;">增 減 倍 數 (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0,0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76,0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td> </tr> <tr> <td>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48,5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48,5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4</td> </tr> <tr> <td>1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9,3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9,3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td> </tr> <tr> <td>1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1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註：資料來源，考試院預、決算書。上表決算數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2：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歲出 保留款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保 留 數</th> <th style="width: 75%;">保 留 原 因 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07,588</td> <td>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td> </tr> <tr> <td>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6,816</td> <td>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td> </tr> <tr> <td>1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1,311</td> <td>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102年1月15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64萬0,746元。 3. 考試院傳賢樓10-11樓(含</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增 減 數 (3)=(2)-(1)	增 減 倍 數 (3)/(1)	99	914,000	1,990,057	1,076,057	1.18	100	800,000	2,748,535	1,948,535	2.44	101	800,000	2,809,302	2,009,302	2.51	102	1,716,000	—	—	—	103	1,100,000	—	—	—	年度	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99	1,407,588	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0	1,246,816	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1	2,511,311	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102年1月15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64萬0,746元。 3. 考試院傳賢樓10-11樓(含	
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增 減 數 (3)=(2)-(1)	增 減 倍 數 (3)/(1)																																								
99	914,000	1,990,057	1,076,057	1.18																																								
100	800,000	2,748,535	1,948,535	2.44																																								
101	800,000	2,809,302	2,009,302	2.51																																								
102	1,716,000	—	—	—																																								
103	1,100,000	—	—	—																																								
年度	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99	1,407,588	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0	1,246,816	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1	2,511,311	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102年1月15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64萬0,746元。 3. 考試院傳賢樓10-11樓(含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屋突)外牆PC板嵌縫更新工程於101年12月27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本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102年2月22日。本案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105萬5,276元。	
	<p>※註:資料來源,考試院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分析表」</p> <p>綜上,上開疑慮未澄清前,110 萬元全數凍結,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報告。</p> <p>2. 考試院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10 萬元,然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決算數都超出預算數兩倍多,惟考試院之房屋修繕業務多集中在年底決標,以致未能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而逕予保留,恐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之虞,且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已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故刪除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之全部。</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原因與保留數
	99	91萬4,000元	199萬0,057元	女生宿舍於99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爰申請保留140萬7,588元。
	100	80萬元	274萬8,535元	傳賢樓6樓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0年度,爰申請保留124萬6,816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	80萬元	280萬9,302元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傳賢樓10-11樓外牆PC板嵌縫更新工程等，都是10月底至12月底才決標，均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共251萬1,311元。
	102	171萬6,000元	—	
	103	110萬元	—	
(三)	<p>大法官第524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目前公務人員加給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範之，然實際上卻由行政院轉委任由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規則位階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不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亦迴避立法院監督。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請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3年5月29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3年10月1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1,295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4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考試院至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應是基於考試院的職責，然103年度卻編列35萬6,000元到杜拜、印尼做學術交流，杜拜、印尼與我國無論是在文化、民族、國體、政體都大大不同，也非我國文官制度仿效之國家，故凍結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國外旅費之全部，待考試院提出至杜拜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之書面計畫，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3年5月29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3年10月1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為考試院執掌業務，然軍公教人員之年終、考績、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等普通性型態獎金，相關發放規範未有統籌整合，散見於各法令規章，獎金名目繁多，部分類別之獎金甚至缺乏法源依據。</p> <p>褒獎首重公平，考試院院長關中亦曾強調，公務人員獎勵「既然是激勵性的作用，一定要公平，所以選拔的方式，機關分配名額等，都值得進一步研究。」鑑於現無完整之獎勵制度政策，雖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惟在該法完成立法前，現行獎勵制度實有不當，爰此凍結考試院「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三分之一，共計50萬9,000元，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全盤檢討改善現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之執掌，惟現行獎勵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未予整合，包括：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及各機關自訂之內部行政規則等，而各類獎金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422億9,218萬2,000元，占人事費預算4,170億4,282萬1,000元之10.14%。</p> <p>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爰此，考試院應統整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並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4.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致使有部分單位人員藉組改之際調升職等，業務卻與組改前相同，例如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副所長由</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簡任第 11 職等調高為副院長之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並不合理。又，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凍結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四分之一，共計 324 萬元，請考試院及銓敘部研擬修正職等標準，明確界定職責程度與職等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 有鑑於目前政府財務困窘，社會各界盼政府能共體時艱，為達機關培訓資源之有效整合，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之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多有重疊且有參訓踴躍度不高、訓練成效不彰、訓練內容不符需求等情事，爰此，考試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考臺參字第 1030004410 號函檢送「考試院培訓資源運用及整合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 份。</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